

農漁會信用部營運績效

農業金融局 王正敏

壹、前言

93年1月30日施行農業金融法，農漁會信用部由財政部改隸農委會管理。為協助農業金融機構穩健經營，農業金融局除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外，並採取諸多改進措施，包括落實內控內稽制度、提升金融專業能力、加速信用部累積淨值、督促加速轉銷呆帳等，並實施資本適足率制度、會計師簽證制度及財務公開揭露制度，以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。

102年2月底，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情形，均較農業金融局成立前有明顯之成長，其中逾放比率1.5%，較93年1月底減少16.2個百分點，為近年來最低。

貳、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措施

一、建立健全之內控內稽制度

- (一) 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：理事會應建立有效之內控制度，由總幹事負責執行，並加強員工專業及法治教育訓練，恪遵相關法規，健全信用部經營。
- (二) 建立專任稽核制度：建立信用部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制度，指定專任稽核人員辦理信用部稽核工作，內部稽核人員應取得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班結業證書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後始得充任，且非有重大過失不得逕予解任、調職或降級，以確保稽核人員獨立執行職務。

二、強化金融專業

- (一) 強化信用部主任專業資格：規範信用部主任之學經歷資格，且最近5年內應取得農業金融、存匯、徵信、授信、稽核業務等研習班之結業證書。
- (二) 建立定期回訓制度：信用部主任及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均

應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金融業務專業訓練。

- (三) 農業金融局每年委外辦理信用部人員之金融訓練，強化金融專業能力。

三、強化農會理、監事會功能

- (一) 彙整金融檢查常見缺失，要求農會提報理事會，請理事會予以重視，依職權督促防範該等缺失。
- (二) 對於個別信用部金融檢查缺失，要求提報理、監事會，由理事會討論具體改善辦法，責成總幹事負責執行，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追蹤，監事會監察。改善情形應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後，轉農業金融局審核。

四、建立授信審議制度，提升授信品質

- (一) 信用部應設授信審議委員會，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，應由理事會就具有徵信、授信經驗之職員，徵得監事會同意後選任。
- (二) 應提理事會決議或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內之授信案件，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提請理事會決議或由信用部主任核准。
- (三) 理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。
- (四) 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（法定授信限額四分之三）以上之授信案件，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。

五、覈實評估授信資產，並要求依規定轉銷呆帳

- (一) 信用部應按授信資產之特性，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，並提足備抵呆帳。
- (二) 經金融檢查機關評估備抵呆帳不足時，即要求信用部予以補足；備抵呆帳覆蓋率偏低者，督促寬提準備，強化經營體質。

(三)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，應積極催理，對於符合轉銷規定者，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，有效降低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。

(四) 對於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，要求信用部仍應列帳記載，並詳列登記簿備查，隨時注意主、從債務人之動向，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，應即依法訴追。

六、落實會計獨立及資本適足率制度

(一) 落實會計獨立制度：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及預算，應分別獨立，建立防火牆制度。

(二) 實施資本適足率制度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% 者，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、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；未達 6% 者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限制給付理事、監事酬勞金、出席費，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，或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。

(三) 盈餘提撥事業公積：信用部年度決算後，其事業盈餘應提撥至少 50% 為信用部事業公積。資本適足率低於 8% 者，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。

七、建置資訊管理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

(一) 要求信用部按月透過網際網路申報財業務資料，降低資料錯誤率與提高申報資料一致性，並予以彙整分析。

(二) 公開揭露信用部經營情形與大額呆帳資料。

八、協助信用部拓展放款業務

(一) 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良好者，得依規定申請調整放款業務範圍及限額。

(二) 全國農業金庫協同信用部辦理聯合授信，增裕信用部收益及去化資金。

參、農漁會信用部營運概況

一、102 年 2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 302 家，分部 863 家，合計

1,165 個營業據點，員工人數共計 10,325 人。

二、102 年 2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財業務狀況分析如次(詳如附表):

- (一)營運規模擴大：存款 1 兆 5,929 億元，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3,070 億元；放款 8,169 億元，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2,549 億元。
- (二)放款品質改善：逾期放款 120 億元，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875 億元；逾放比率 1.5%，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16.2 個百分點。
- (三)風險承擔能力提升：淨值 1,052 億元，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290 億元；備抵呆帳覆蓋率 191.5%，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171.7 個百分點。
- (四)獲利能力穩定：101 年度獲利 49 億元，93 年度至 101 年度平均每年盈餘 37 億元。

肆、未來發展方向

農業金融局成立以來，積極強化各項對農漁會信用部管理措施，已逐漸發揮成效，農漁會信用部不論在營運規模、風險承擔能力與獲利能力及放款品質都有明顯改善。農業金融局將持續密切掌握信用部營運概況，瞭解問題予以協助，並強化監理工作，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，持續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，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。

(農政與農情第 251 期 102 年 5 月)

農漁會信用部營運概況

	93年1月底	100年底	102年2月底	102年2月底與93年1月底增減比較
本部家數	278 (農 253 漁 25)	302 (農 277 漁 25)	302 (農 277 漁 25)	24 家
分部家數	867 (農 828 漁 39)	859 (農 816 漁 43)	863 (農 819 漁 44)	-4 家
存款	1 兆 2,859 億元	1 兆 5,268 億元	1 兆 5,929 億元	3,070 億元
放款	5,620 億元	7,664 億元	8,169 億元	2,549 億元
存放比率	41%	47%	48%	7 個百分點
淨值	762 億元	995 億元	1,052 億元	290 億元
稅前純益	7 億元	48 億元	18 億元	--
逾放金額	995 億元	171 億元	120 億元	-875 億元
逾放比率	17.7%	2.2%	1.5%	-16.2 個百分點
備抵呆帳	197 億元	217 億元	229 億元	32 億元
備抵呆帳 覆蓋率	19.8%	127.1%	191.5%	171.7 個百分點

(農政與農情第 251 期 102 年 5 月)